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健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6258
1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
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321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健鴻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零佰捌拾元沒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
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
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為圖一己之私，竟以如起
訴書所載方式詐欺告訴人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，並危害交易
安全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段，詐欺之財物價值、犯後能坦認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
和解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
從事CNC車床，月收入約4萬元，無需要撫養之之人之家庭經
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，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

01 所得8,080元（計算式：4,040元+4,040元=8,080元）未據扣
02 案，亦未見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，並賠償告訴人之
03 情事，顯見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仍未實際合法發還，依上揭規
04 定，自應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5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邱瀚群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9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62581號

26 被 告 謝健鴻
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健鴻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前某時，得悉林昌佑在社群平台FB上開團徵文購買機車大燈，謝健鴻明知自己並無出售機車大燈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以顯示名稱「Chenhon Lim」私訊林昌佑，向林昌佑佯稱可出售大燈云云，使林昌佑因而陷於錯誤，於113年9月13日22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永和區住處（地址詳卷）將新臺幣（下同）4040元匯至謝健鴻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A帳號）中。林昌佑匯款完畢後，謝健鴻向林昌佑佯稱沒有收到匯款云云，林昌佑因而再於113年9月14日3時許，匯款4040元至謝健鴻指定之第一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B帳號）中。嗣因林昌佑遲未接獲謝健鴻出貨之訊息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林昌佑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健鴻於偵訊中之供述	1. 被告坦認曾以顯示名稱「Chenhon」與告訴人林昌佑對話。 2. 被告坦認曾經申辦、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，並曾以前開門號註冊遊戲、購買遊戲點數帳號、購買mycadr點數。 3. 被告坦認並無機車大燈可供出售他人。
2	告訴人林昌佑於警詢中之指訴、告訴人與「Chenhon Lim」之對話紀錄	告訴人因遭顯示名稱「Chenhon Lim」詐騙可出售機車

01

		大燈，因而陸續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4年4月24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44166482號函文、歐買尬數位有限公司回覆資料、雲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雲騰公司）回覆資料	A帳號經查為虛擬帳號，廠商為雲騰公司，購買項目為「Mycard點數1000元*4」，訂單成立時間：113年9月13日21時51分，交易金額為4040元，驗證之手機號碼為000000000。
4	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0日茂管外字第11994號函文、雲騰公司回覆資料	B帳號經查為虛擬帳號，廠商為雲騰公司，購買項目為「Mycard點數1000元*4」，訂單成立時間：113年9月14日0時34分，交易金額為4040元，驗證之手機號碼為000000000。
5	通聯調閱查詢單	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於113年7月21日所申請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03 前開數次詐騙告訴人之行為，本於同一犯罪動機，侵害同一
04 類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
05 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
06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本案犯罪所
07 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8 收時，請依法宣告追徵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3 檢 察 官 彭馨儀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3 書 記 官 楊易儒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6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